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傳真：05-6339241

聯絡人：陳錦毓(會計組)

電子郵件：a80017@nfu.edu.tw

連絡方式：05-631548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會計字第10324002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05年概算調查表-設備.xls、105年概算調查表-設備電腦軟硬體需求.xls、105年概算調查表-經常收支.xls

主旨：為籌編本校105年度概算，期使年度預算編列更加詳實，請貴單位依據105年度業務計畫及實際需求，依說明五所訂期限前將調查表送主計室彙辦俾利編列概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5年度概算起訖期間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（即104學年度第2學期及105學年度第1學期）。
- 二、因政府財政困難，分配本校之國庫補助款並未增加，且學雜費調漲有限，因此各單位105年度之需求數，原則上暫參照104年度預算數，惟如有新增班、自然增班、特殊業務或新增業務等具體理由者，方可依相關規定核列。
- 三、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求固定資產必須逐項編列其明細表，因此各單位如需購置固定設備（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設備），請填寫「設備費（不含電腦及周邊設備、軟體）概算需求表」，俾以彙整後循預算程序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- 四、各單位若需求單價500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者，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七條規定須加編「申購單價500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送審表」送主管機關核定，爰請需求單位填列該表並送交研發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函送。另如需電腦及周邊設

備、軟體之資本性支出（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設備），請填寫「電腦及周邊設備、軟體概算需求表」，並且將電子檔提供給電算中心與主計室。

- 五、惠請各單位依本函附件，選擇應填送之表件，依格式逐項填寫（勿將不同性質者混合為一項填寫），並請經辦人員及主管核章，經辦人員請加註聯絡電話，以便聯繫。各表件資料，請各系所及二級單位於104年1月7日前送院、處核可。各院、處、室、中心、組、圖書館等一級單位請於104年1月14日前將本單位及所屬二級單位表件【含核章後紙本及電子檔】送主計室彙辦，倘逾期送達，致未能列入105年度資本門概算者，請貴單位自行負責。為配合節能減碳，本函暨附件，請至本室網頁「最新公告」下載資料，填表如有疑問請洽主計室承辦人：陳錦毓，校內電話：5489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